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82號

原告 新萬仁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政

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

被告 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人 余景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6萬2,407元，及自附表一「退票日即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362萬3,84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118萬8,0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56萬2,4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原告以新臺幣120萬1,0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62萬3,8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之藥品經銷商，原告因貨款關係持有

01 被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面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56萬2,407
02 元之支票3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經屆期提示均遭退票。
03 爰依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償還前揭票款
04 及遲延利息。又被告前向原告分次訂購綠油精等各式藥品
05 （下合稱系爭貨品），原告均已出貨至被告指定地點，惟被
06 告未依約付款，亦未簽發付款票據，迄今尚欠如附表二所示
07 貨款合計362萬3,843元。爰依買賣、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
08 告給付上開貨款、票款及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
09 給付原告356萬2,407元，及自附表一「退票日即利息起算
10 日」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
11 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62萬3,843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
1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願供
13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應提出其所提證物即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送
15 貨單、客戶簽收單之正本供檢視。並請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
16 222條規定，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，依自由心證
17 判斷原告主張事實之真偽而為判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
18 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9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20 (一)票款356萬2,407元部分：

- 21 1.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
22 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
23 執票人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不獲付款時，得對於背書
24 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
25 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
26 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
27 條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
28 明文。
- 29 2. 查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為被告簽發，原告於系爭支票經提示
30 後，均遭退票而未獲付款，被告尚積欠系爭支票票款未清償
31 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

等件為證（見審訴卷第9至13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被告雖提出書狀以原告應提出其所提證物即支票、退票理由單之正本供檢視等語，作為聲明或陳述。然上開被告書狀對於原告所提出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形式上真正，均無爭執，而上開證物影本與其原本均核對無訛，是依本院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被告既在系爭支票之發票人欄簽章，依前揭規定，即負有給付票款之義務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56萬2,407元，及自附表一「退票日即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貨款362萬3,843部分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出貨單及出貨電子發票影本（正反面共16件）各3份、原告公司委託"HCT新竹物流"出貨之貨運單影本各1份等件在卷為證（見司促卷第9至46、73至108；審重訴卷第41至81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。被告雖提出書狀以原告應提出送貨單、客戶簽收單之正本供檢視等語，作為聲明或陳述。然上開被告書狀對於原告所提出送貨單、客戶簽收單之形式上真正，均無爭執，而上開證物影本與其原本均核對無訛。又上開證物所記載之金十字胃腸藥、綠油精等系爭貨品，復為被告公司登記所營事業乙類成藥零售業之範圍，此有被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（見司促卷第113頁）。此外，被告復無提出未訂購、未收受或已為付款之反證以釋明其說，從而，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既有向原告訂購系爭貨品，且尚無證據資料證明已向原告付款，為此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買賣、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56萬2,407元，及自附表一「退票日即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62萬3,843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
01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
03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如主文所示之
04 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12 書 記 官 陳冠廷